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聚”）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为 53,000 万元，期限 5 年，本次银行授信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华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聚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捷成星纪元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子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康宁女士承担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354 万股保证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视网聚

1、被担保人名称：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3、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 4、法定代表人：陈同刚
- 5、注册资本：1302.0833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摄制（限《摄制电影许可证》核定范围）；电视剧制作（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核定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验许可证》核定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舞台道具租赁；工艺品销售。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华视网聚 96%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文化集团”）100% 股权；文化集团直接持有华视网聚 96% 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4,998,366.10	营业收入	87,765,036.18
负债总额	29,009,912.60	营业利润	18,306,726.95
净资产总额	75,988,453.50	净利润	11,883,740.0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华视网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华视网聚与银行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

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华视网聚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拟通过申请银行授信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视网聚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华视网聚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该金额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3,9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45%。

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3,9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